

证券代码：301696

证券简称：三瑞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8月10日14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888 号 18 栋二楼会议室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敏先生
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2 人，代表股份 337,440,6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581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37,296,0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219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1 人，代表股份 144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4 人，代表股份 12,850,4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125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,705,8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1 人，代表股份 144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编 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 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提案）										
1.01	《关于选举吴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37,298,107	/	/	/	/	/	/	/	当选
		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2,707,944	/	/	/	/	/	/	/	
1.02	《关于选举万志坚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37,296,908	/	/	/	/	/	/	/	当选
		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2,706,745	/	/	/	/	/	/	/	
1.03	《关于选举万凯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37,296,805	/	/	/	/	/	/	/	当选
		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2,706,642	/	/	/	/	/	/	/	
2.00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提案）										
2.01	《关于选举徐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37,298,100	/	/	/	/	/	/	/	当选
		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2,707,937	/	/	/	/	/	/	/	
2.02	《关于选举蒋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37,296,800	/	/	/	/	/	/	/	当选
		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2,706,637	/	/	/	/	/	/	/	
2.03	《关于选举杨李娟	总表决情况	337,296,797	/	/	/	/	/	/	/	当选

	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2,706,634	/	/	/	/	/	/	/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						
3.00	《关于〈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37,429,746	99.9968%	9,300	0.0028%	1,600	0.0005%	/	/	通过
		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2,839,583	99.9152%	9,300	0.0724%	1,600	0.0125%	/	/	
4.00	《关于〈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37,428,846	99.9965%	9,300	0.0028%	2,500	0.0007%	/	/	通过
		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2,838,683	99.9082%	9,300	0.0724%	2,500	0.0195%	/	/	
5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37,428,246	99.9963%	9,900	0.0029%	2,500	0.0007%	/	/	通过
		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2,838,083	99.9035%	9,900	0.0770%	2,500	0.0195%	/	/	

上述议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其中议案3.00、4.00和5.00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议案3.00、4.00和5.00涉及的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叶金海、王祺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《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11日